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龙船艇”）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为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包含开立信用证、进/出口押汇、进/出口汇款融资等）、非融资性保函等。实际授信额度、利率、期限、用途等最终以公司或子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需求来确定。

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一至三年，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上述综合授信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